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8265)

2013年2月2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以投票表決之結果

有關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30 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於本公告另有所述，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本公司在 2013 年 2 月 28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有關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

如通函所述，買方（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實益擁有 108,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72%。買方，廖天澤先生、林志偉先生、黃汝文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權益人士」）將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權益人士已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 42,000,000 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 28%。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監票人。

實際投票贊成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20,072,000 股（佔 100%）及投票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0 股（佔 0%）。

承董事會命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一軍

香港，2013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廖天澤、林志偉、黃汝文及楊一軍，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呂大樂及葉國均。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8265)刊載及保留。